

股票简称：美联新材

股票代码：300586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3幢1单元5-5）

二〇二一年七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68,461,617 股
- 2、发行价格：6.80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65,538,995.60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57,549,880.87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68,461,617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1 年 7 月 12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录

目录.....	3
释义.....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7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7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7
（三）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	8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9
（五）发行数量.....	9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9
（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0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0
（九）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10
（十）发行对象.....	11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5
（十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5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5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16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16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16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7
四、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7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7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7
(三) 本次发行前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8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9
(五)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19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19
(一) 主要财务数据.....	19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21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2
(二) 发行人律师.....	22
(三) 审计机构.....	22
(四) 验资机构.....	22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23
(一) 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3
(二) 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3
八、其他重要事项.....	24
九、备查文件.....	24

释义

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项目	指	内容
美联新材/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上市公告书	指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董事会	指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募集资金	指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A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6 月 16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华林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境内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亚太/上市公司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 1：本上市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注 2：如无特殊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一、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alion New Materials Co.,Ltd.
公司住所:	汕头市美联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黄伟汕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56 亿元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0 年 6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26 日
股票简称:	美联新材
A 股股票代码:	300586
A 股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段文勇
邮政编码:	515000
电话号码:	0754-89831918
传真号码:	0754-89837887
电子信箱:	mlxc@malion.cn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色母粒、塑胶聚合物、塑料改性、塑料合金、塑料、助剂、颜料、钛白粉混拼(危险化学品除外)(另一生产地址为汕头市护堤路月浦深潭工业区护堤路 288 号);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非织造布(无纺布)、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物流仓储;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1、2021 年 2 月 3 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1 年 3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

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2号），批复签发日为2021年3月15日，有效期12个月。

3、发行过程

2021年6月21日，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本次获配的11名对象发送了《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上述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21年6月24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验字（2021）第01620001号《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6月23日15时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投资者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465,538,995.60元。

2021年6月2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6.80元/股，发行股数68,461,617股，募集资金总额465,538,995.60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11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张伟标	6.80	2,941,176	19,999,996.80	6
2	吴晓琪	6.80	19,117,647	129,999,999.60	6
3	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6.80	7,352,941	49,999,998.80	6
4	谭树容	6.80	4,411,764	29,999,995.20	6
5	共青城卓璞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80	11,470,588	77,999,998.40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6	方丹丹	6.80	3,382,352	22,999,993.60	6
7	黄树忠	6.80	2,941,176	19,999,996.80	6
8	李建锋	6.80	3,235,294	21,999,999.20	6
9	四川国经资本控股 有限公司	6.80	2,941,176	19,999,996.80	6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0	3,058,823	20,799,996.40	6
11	铜陵和生产业发展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	7,608,680	51,739,024.00	6
合计			68,461,617	465,538,995.60	-

(四)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2021年6月16日)。

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对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6.80元/股,发行价格为基准价格的1.02倍。

(五) 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68,461,617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

(六)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21)第01620002号),本次发行的募

集资金总额为 465,538,995.6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7,989,114.7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57,549,880.87 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

（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 2021 年 6 月 24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验字（2021）第 01620001 号《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 15 时止，参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认购的投资者已将认购资金缴存至华林证券开设的账户，缴存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465,538,995.60 元。

2021 年 6 月 24 日，华林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美联新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2021 年 6 月 24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验字（2021）第 01620002 号《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止，发行人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8,461,61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8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65,538,995.6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7,989,114.7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57,549,880.87 元；其中计入股本 68,461,61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89,088,263.87 元。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情况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项管理。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金樟支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分别为 44100501040023497、697774560161、633024279、2003020729200076911。上述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与监管银行和华林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九）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张伟标

姓名：张伟标

住址：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

认购数量：2,941,176 股

限售期：6 个月

（2）吴晓琪

姓名：吴晓琪

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

认购数量：19,117,647 股

限售期：6 个月

(3) 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 5 号白金广场 B 座 19 楼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王春晖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7,352,941 股

限售期：6 个月

(4) 谭树容

姓名：谭树容

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

认购数量：4,411,764 股

限售期：6 个月

(5) 共青城卓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湛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

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认购数量：11,470,588 股

限售期：6 个月

(6) 方丹丹

姓名：方丹丹

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

认购数量：3,382,352 股

限售期：6 个月

(7) 黄树忠

姓名：黄树忠

住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县曲溪镇

认购数量：2,941,176 股

限售期：6 个月

(8) 李建锋

姓名：李建锋

住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镇厚盛北路

认购数量：3,235,294 股

限售期：6 个月

(9) 四川国经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成都高新区仁和街 39 号 1 栋 1 层 3 号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李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2,941,176 股

限售期：6 个月

（10）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夏理芬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3,058,823 股

限售期：6 个月

（11）铜陵和生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翠湖三路西段 399 号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7,608,680 股

限售期：6 个月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经核查，以上获配的 11 家投资者及所管理的产品均非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全额缴纳认购资金，并经有关验资机构验资；

4、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5、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资管产品、私募投资基金方式认购的，已提供其产品备案证明，均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6、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1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美联新材；证券代码为：300586；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1 位获配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2 日。

四、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黄伟汕	178,030,000.00	39.04	133,522,500.00
2	张盛业	54,910,000.00	12.04	0.00
3	张朝益	41,819,000.00	9.17	31,364,250.00
4	张朝凯	32,385,785.00	7.10	0.00
5	段文勇	2,848,900.00	0.62	2,136,675.00
6	方秋生	1,127,600.00	0.25	0.00
7	杨培喜	1,110,260.00	0.24	0.00
8	林楚群	1,060,770.00	0.23	0.00
9	郑瑞贤	847,700.00	0.19	0.00
10	张静琪	651,245.00	0.14	0.00
合计		314,791,260.00	69.03	167,023,425.0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 名明细数据表》，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黄伟汕	178,030,000.00	33.94	133,522,500.00
2	张盛业	54,910,000.00	10.47	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3	张朝益	41,819,000.00	7.97	31,364,250.00
4	张朝凯	32,385,785.00	6.17	0
5	吴晓琪	19,117,647.00	3.65	19,117,647.00
6	共青城卓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70,588.00	2.19	11,470,588.00
7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铜陵和生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8,680.00	1.45	7,608,680.00
8	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稳泰旭升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52,941.00	1.40	7,352,941.00
9	谭树容	4,411,764.00	0.84	4,411,764.00
10	方丹丹	3,382,352.00	0.64	3,382,352.00
合计		360,488,757.00	68.73	218,230,722.00

（三）本次发行前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7,023,425.00	36.63%	235,485,042.00	44.9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88,986,361.00	63.37%	288,986,361.00	55.10%
合计	456,009,786.00	100.00%	524,471,403.00	100.00%

注：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56,009,786.00 股；假设以上述总股本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24,471,403.00 股。

本次发行前，黄伟汕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39.04%；本次发行结束后，黄伟汕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33.94%，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类别	发行前（元/股）		发行后（元/股）	
	2021年1-3月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2020年末	2021年1-3月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2020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9	0.04	0.08
每股净资产	1.70	1.65	2.35	2.31

注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注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020年12月31日或2021年3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发行后每股收益=2020年度或2021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计	201,514.29	193,170.02	181,187.20	94,156.21
负债合计	103,724.97	98,277.38	90,148.73	33,716.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520.30	75,422.38	69,530.47	60,439.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789.32	94,892.64	91,038.48	60,439.51

2、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4,914.98	151,713.47	126,023.66	58,371.80
营业利润	2,205.81	3,785.29	10,588.09	7,040.73
利润总额	2,217.63	3,696.34	10,703.97	7,055.91
净利润	2,016.26	3,094.18	10,137.42	6,329.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3.99	4,191.60	9,011.18	6,329.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1.13	3,664.87	8,551.04	5,985.37

3、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5.41	13,135.69	17,201.85	7,393.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9.09	-16,615.26	-53,726.98	-7,001.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1.63	-67.95	42,300.25	643.2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14	-75.31	80.89	84.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61.45	-3,622.83	5,856.01	1,119.7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06.58	16,954.05	20,576.87	14,720.86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3.31/ 2021年 1-3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9	0.20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9	0.20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2	5.82	13.15	10.1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1.47	50.88	49.75	35.81
流动比率	1.30	1.31	1.03	1.35
速动比率	0.82	0.85	0.72	0.88

注 1: 公司根据权益分配情况, 已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每股收益, 下不赘述。

注 2: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0%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根据报告期各期末及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 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94,156.21 万元、181,187.20 万元、193,170.02 万元及 201,514.29 万元, 总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及 2021 年第一季度, 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3,716.70 万元、90,148.73 万元、98,277.38 万元及 103,724.97 万元, 总体呈上升趋势。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及 2021 年第一季度, 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1.03、1.31 及 1.30, 速动比率分别为 0.88、0.72、0.93 及 0.89。公司 2018 年末到 2020 年末合并报表流动负债增加的幅度大于流动资产增加的幅度导致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 主要原因是: 一方面,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 公司加大短期借款的融资力度的同时经营性应付款项余额增加, 导致流动负债规模逐渐增大; 另一方面, 随着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的不断推进、对外投资增加导致公司流动资产减少, 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 同时 2019 年 3 月末取得营创三征控股权导致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导致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综合来看, 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仍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立
保荐代表人：	张峰、沈闯
项目协办人：	程毅
项目成员：	王粹萃、王燊、张建梅、毛泰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1-33 层
联系电话：	0755-82707888
联系传真：	0755-82707908

(二)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王彩章、彭瑶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1、2403、2405
联系电话：	0755-83515666
联系传真：	0755-83515333

(三) 审计机构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赵庆军
经办会计师：	赵国平、高媛媛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联系电话：	020-37620158
联系传真：	020-37620158

(四) 验资机构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赵庆军
经办会计师:	赵国平、高媛媛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B2) 座 301 室
联系电话:	020-37620158
联系传真:	020-37620158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 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华林证券签署了《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承销协议》及《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华林证券指定张峰和沈闯作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张峰先生：男，保荐代表人，法学硕士，律师，现为华林证券北京投行二部执行总经理。从业期间主要负责或参与了东北高速分立上市项目、紫鑫药业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成都天保重装 IPO 项目、天翔环境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美联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美联新材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美联新材 2019 年可转债项目、四川君逸数码 2018 年改制辅导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沈闯先生：男，保荐代表人，金融信息工程硕士，现为华林证券北京投行二部执行副总经理。拥有 10 年投行工作经验，从业期间主要负责或参与了紫鑫药业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成都天保重装 IPO 项目、天翔环境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美联新材 IPO 项目、美联新材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美联新材 2019 年可转债项目，并负责或参与多家企业改制、辅导工作。

(二) 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认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20 年度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证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林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证券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2021年 7月 8日